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37107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左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1030100Z20231559131

签订地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校史馆展示策划设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校史馆展示策划设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1030100Z2023155913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针对黑龙江省委党校校史馆提供布局规划与展示空间的策划、创意与设计服务，并为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落地执行提供咨询与监理服务。 2.工作范围及安排:(1)前期设计规划及策划:2次(2)设计方案细化顾问咨询:3次(3)设计方案落地执行监理:2次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01 到 2023-12-3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2915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设计方案交付	图纸交付并开始施工	22915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1.甲方提供校史馆布局规划与空间设计的总体需求，并审核设计内容。 2.校史馆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并协助施工团队进行施工及布展。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及其他相关协助。 甲方

安排的协助人员及施工团队应拥有相关岗位的技能 and 经验，能切实执行甲乙双方确认的策划、创意和设计方案，并且团队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共同解决遇到的问题。如因甲方安排的协助人员与施工团队因能力问题无法实现相关设计方案，最终由甲方确定是否调整方案或施工工艺，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5.甲方指定乙方委派左志军同志为项目的主设计师顾问，同时也是项目负责人，往来现场进行设计咨询和监理工作不少于3次。6.合同期间，由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往来哈尔滨的交通和食宿。7.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对乙方工作内容的相关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1.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策划、创意能力以及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史馆布局规划及空间设计创意；为甲方完成设计工作以及方案的细化提供咨询和顾问；为甲方设计要求的落地实施(工程施工、空间布展等)提供监理服务。2.合同期内，乙方随时提供设计方案细化的线上咨询和顾问服务，提供本合同约定次数的现场咨询及监理工作，最大限度的保证设计方案执行的准确性。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设计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对甲方设计需求进行方案细化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落地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4.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当经历和能力的资深设计人员提供相应的设计顾问等服务工作，使甲方获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5.如因甲方扩大了合同范围，增加了额外工作而给乙方造成人员或费用的增加，乙方有权提出费用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材料，以取得甲方认可。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3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30%；
-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投标（响应）承诺书；
- 评标记录；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签订地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9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左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英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左力

委托代理人：杨威	委托代理人：李文勇
电话：0451-86358842	电话：0755-83110297
电子邮箱：34603882@qq.com	电子邮箱：view-070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3500042109008936476	账号：4000032019200105831
账号名称：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账号名称：深圳市左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518409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一、转包、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者本合同确定的乙方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合伙人。否则，不论是否对甲方实际造成损失和损害，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价款，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验收: 除非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任何一种都视为本合同终止: (1) 校史馆施工完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任何书面通知；(2) 合同期间，校史馆正式对外使用(正式接待参观、组织学员学习或者培训都将视为对外使用)；(3) 合同期间，施工提前完成，并验收通过。</p>	
<p>甲方（章）</p>  <p>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p>	<p>乙方（章）</p>  <p>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p>

